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管理。本節載列我們現時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經營所須遵守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業提供了法規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根據《電信條例》所附並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向有關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向有關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發佈、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實施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明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取得的許可證類型、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有關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等更為詳細的規定。根據該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向工信部或省級有關主管部門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展有關業務，否則可能會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經營者嚴重違反該辦法的，其網站可能會被責令關停。

監管概覽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發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於2022年8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活動，不得通過互聯網移動應用程序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內容。《應用程序管理規定》還要求應用程序提供者通過有關應用程序提供服務須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並規定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須在其開始提供應用商店服務後三十日內向地方網信部門備案。

外商投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為外商投資的進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被視為「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於外國「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運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

《外商投資法》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包括（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其向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國家對外商投資不實行徵收，根據社會公共利益需要實行徵收的，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不得強制轉讓技術；允許外國投資者的資金自由匯入匯出，這貫穿於外國投資從進入到退出的整個生命週期，《外商投資法》為外商投資企業在市場經濟中公平競爭提供了全方位、多角度的保障機制。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按要求報送投資信息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實施《外商投資法》後五年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這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需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企業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架構和企業治理。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以取代《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鼓勵目錄》及《2021負面清單》列出了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或《2021負面清單》的產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許可」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有明確限制。《2021負面清單》進一步規定，從事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的境內公司到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應當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

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2021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受到限制，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外商在華投資電信公司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該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發佈，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實施(「《2022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2022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為中外合資企業，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

監管概覽

超過50%。此外，經過2022年3月的修訂，《2022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再要求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具備良好往績記錄並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的經驗。《2022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活動，須經工信部批准。

工信部於2006年7月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

有關家庭維修服務的法規

為規範家電維修服務業市場經營秩序，維護家電維修服務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商務部於2012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12年8月1日實施《家電維修服務業管理辦法》（「《家電維修管理辦法》」）。根據《家電維修管理辦法》，家電維修從業人員應當具備從事相應維修活動的職業、技術資質。從事高處作業、焊接與熱切割作業、製冷與空調作業、電工作業、危險化學品安全作業等特種作業的人員，應具備國家規定的特種作業資格，執證上崗。涉及特種作業的家電維修經營者，其負責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須進行相關安全責任培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5月24日發佈、於2015年5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特

監管概覽

種作業人員安全技術培訓考核管理規定(2015修正)》(「《作業人員管理規定》」)載明有關需要特種作業操作證的特種作業類別、取得該等證件的資格及程序以及監督管理該等證件的具體規定。根據《作業人員管理規定》隨附的《特種作業目錄》，從事低壓電工作业、高處作業、大中型製冷與空調設備安裝修理作業的人員，屬於特種作業人員，必須經專門的安全技術培訓並考核合格，取得特種作業操作證後，方可上崗作業。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編製《電子商務法》是為了保障電子商務各方主體的合法權益，規範電子商務行為。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是指在電子商務中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明企業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聯繫信息的，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須承擔相關責任。此外，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者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支付及用戶資金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發佈、於2010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12月1日公佈實施並於2020年6月2日、2020年11月12日及2021年7月20日修訂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網絡支付服務」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依託公共網絡信息系統，通過計算機、移動終端等電子設備發出遠程支付指令後，在付款人的電子設備與收款人的專用指定設備不接觸的情況下，支付機構為付款人和收款人轉移貨幣資金的活動。非金融機構在收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貨幣轉移服務，包括網絡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銀行卡收單及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應當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成為支付機構，方可提供支付服務。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機構和個人不得從事或變相從事支付業務。任何非金融機構及個人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而從事支付業務的，應責令停止支付業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11月13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無證經營支付業務整治工作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2017年通知」），重點調查及整治金融機構及在線支付服務商違規向無證機構提供支付清算服務的行為。中國人民銀行2017年通知旨在防止無證機構利用持證支付服務提供商開展無證支付清算服務，從而保障資金安全和信息安全。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權益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載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期限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和義務的具體規定。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應當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當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或者代職工辦理社會保險，繳納或者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

監管概覽

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新僱傭模式

於2021年7月16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改委、交通運輸部連同其他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保障權益的指導意見》，要求採用勞務外包等合作用工方式的平台企業，在勞動者權益受到損害時，根據法律法規承擔相應責任。此外，指導意見還要求組織開展靈活就業人員工傷保障試點，重點是旅遊、外賣、即時配送、市內貨運等行業的平台企業。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規範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

監管概覽

法》，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受到損害的經營者的賠償數額難以計算的，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

此外，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實施。《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

監管概覽

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公司赴境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自願開展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均應根據《網絡安全法》予以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和暫停違規運營。

信息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實施。《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和要求，而非僅依靠《網絡安全法》規定的「告知與同意」，該等情形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的，可能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記入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的處罰。

此外，網信辦於2015年2月4日發佈、自2015年3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完善用戶服務協議，明示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者在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中不得出現違法和不良信息，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對互聯網用戶提交的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進行審核，對含有違法和不良信息的，不予註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自覺接受社會監督，及時處理公眾舉報的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中的違法和不良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者通過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賬號。

監管概覽

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草案》」）由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徵求意見稿，意見徵詢期截至2021年12月13日。該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該徵求意見稿進一步要求，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網絡數據安全草案》亦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義務等方面，規定了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例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十五個營業日內刪除或匿名化處理個人信息：(i)已實現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或者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ii)達到與用戶約定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iii)終止服務或者個人註銷賬號；及(iv)因使用自動化採集技術等，無法避免採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

收集及使用網絡個人信息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合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鼓勵App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並鼓勵搜索引擎、應用商店等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了六種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類型，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監管概覽

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列出了四種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類型，包括「APP、軟件開發工具包(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欺騙誤導用戶」及「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和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經用戶同意，遵守有關法律，遵循業務合理性和必要性原則，並根據適用法律的特定目的、方法及範圍進行。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數據主體的權利，包括糾正權和刪除權。

刑法中的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情節嚴重者將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實施。《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還詳述了認定該罪「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了互聯網服務經營者的含義和相關犯罪的嚴重情節。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或數據處理者未遵守上述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的，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經營、關閉網站或App、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自1991年6月1日起實施，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本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口述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實行自願登記制度。

監管概覽

為了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發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了《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13年修訂）相關規定的，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發給相應的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商標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條例保護。商標須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不予公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除非另行撤銷。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並與之簽訂註冊協議。申請者完成域名註冊後，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且其修訂版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自200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且其修訂版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類型的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用戶須取得專利權人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實施其專利。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關於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權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該財產。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物業轉租給第三方。在承租人將物業轉租的情況下，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物業，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約。此外，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約條款佔有租賃物業期間，倘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租賃合約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自簽訂物業租賃合約之日起30日內，到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或縣開發主管部門或者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規定辦理，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可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關於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為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為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或雖無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對於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的高科技企業將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否則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第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關於中國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通過、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併購規定，在以下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境內公司，須經商務部批准。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表明，中國政府將採取措施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規管，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監管。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試行管理辦法，(i)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尋求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資料；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則可能面臨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士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面臨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的，境外發行及上市應認定為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a)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任何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佔同期發行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相應數字的50%以上；(b)其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進行或期主要營業地位於中國境內，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居於中國境內；及(iii)境內公司尋求在境外市場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境內主要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

監管概覽

監會辦理全部備案手續；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的，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未按試行管理辦法規定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公司，可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可能面臨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

此外，中國境內公司尋求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在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此外，試行管理辦法亦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情形，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發售及上市；(ii)有關證券發售及上市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iii)中國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挪用、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有關犯罪行為；(iv)中國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得出調查結論；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關於外匯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在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時可自由兌換，但在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時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對口機構的批准。

監管概覽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單位和個人可向符合條件的銀行申請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合資格銀行可直接審查申請並進行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從該賬戶中繼續支付，仍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到銀行辦理審核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企業經營範圍內使用資金應遵循真實性和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外商投資企業結匯獲得的人民幣資本金不得用於下列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支付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付；(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但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i)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允許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轉借給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或(iv)直接或間接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支出（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行政審批，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在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決定將其外債從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以下原則：公司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或中國法律禁止的用途，同時該等兌換的人民幣不得作為貸款提供給其非聯屬實體。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該通知就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規定多項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根據真實交易原則，銀行應檢查董事會有關利潤分配的決議、稅務申報記錄正本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在匯出利潤前，應將收入計入過往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本通知，境內企業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等證明。

於2019年10月23日及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修訂《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使用外幣計值資本兌換的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只要該股權投資是真實的，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將在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簡化審批程序，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修訂和規範涉及返程投資外匯註冊的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內地居民在向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外SPV)提供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資或融資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及(ii)首次註冊後，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基本

監管概覽

信息變更有關的重大事件(包括變更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和經營期限、增加或減少投資金額、轉讓或交換股份、合併或分立)時，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信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上述登記應由符合條件的銀行直接審查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符合條件的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述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關聯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的處罰。不時控制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就其在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各種登記要求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准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各自的每年累計利潤(如有)至少10%分配作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在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之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起分配。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決定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除稅後利潤的一部分分配給員工福利及獎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